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DSDD-
JL标段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310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卓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8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核）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DSDD-JL 标段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已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批【2022】4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批【2022】2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为苏州市吴中区一条交通干线，贯穿临湖镇、东山镇两个镇区，北起现状和安路交叉口，南至环山公路交叉口，全长约 16.39km，其中一级公路长度 13.838km，二级公路长度 2.525km。平面拟合现状道路，纵断面重新拉坡，横断面维持现状；挖除新建段范围内 5 座桥梁防护设施改造；局部雨水管道挖除新建；全线公交站及路灯优化位置后回迁利用；5 处交叉口进行相应的渠化设计；交通安全设施补全提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有道路、桥涵、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监控、照明、景观绿化。施工标段建安费约为 1.57 亿元。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施工监理 DSDD-JL 标段，招标内容包含道路、桥涵、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监控、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及所需临时工程的监理服务和缺陷修复的临时工程的监理服务和缺陷修复内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涵盖总体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施工期计划 36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中显示】；若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为准，下同）。

3.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为 B 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2)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1 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5)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

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21 号 2 幢](#)

[联 系 人：蒋红娟](#)

[联系电话：0512-66936347](#)

[招标代理：苏州卓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264 号三楼](#)

[联 系 人：刘盈华、茹新怡](#)

[联系电话：0512-66937487](#)

8. 其他

[8.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1 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因疫情防控需要，避免人员聚集，本工程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请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按时解密。请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2365031423@qq.com，以便招标人核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8.4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

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5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及履约考核以省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2022 年 8 月 10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21 号 2 幢 联系人：蒋红娟 电话：0512-669363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卓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264 号三楼 联系人：刘盈华、茹新怡 电话：0512-669374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DSDD-JL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期服务计划完工时间为 365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开工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1.57 亿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区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标段对应的施工承包人以 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文) 附件2: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3: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附件4: 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的相关文件 附件5: 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 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监理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投标函中仅需填入监理服务费费率），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服务费费率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的78%。（注：监理费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为计费额，计算时所取的系数为固定值的直接采用，为区间范围的按平均值），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该投标人报价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注：投标人报价保留2位小数。如最终结算监理费用超过221万元则按221万元计取，如低于则按实际计算金额确定。
3.2.5	投标报价和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即监理费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试验室）、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3）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4）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为它用。 （5）监理费按费率报价法计算，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监理基本费率不予调整。 （6）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以费率进行报价，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7）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若需）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其未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10）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和网络的接驳、使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2）本工程监理工作包含试验检测，试验检测费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监理人需配备相应试验检测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程师负责试验检测工作。 （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七折计取，按服务招标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投标有限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标段 （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标段；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或年度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规定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 3.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电子邮件或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表1-表14投标书附表表1～表14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7～表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不能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2.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记录的信息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业绩、信誉进行评判的依据。未在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中体现的从业单位、资质有效期、业绩和从业人员等信息，不作为评标（审）委员会评审依据。 3. 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备案公示》中的内容，如发现业绩或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4.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次拟投总监理工程师，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总监理工程师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总监理工程师的此业绩。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在“七、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6.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并在投标报表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案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要求提供副本 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及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档，具体份数由委托人确定，副本为本正的复制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不提交</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 电话：0512-65258816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邮政编码:215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10.5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10.6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委托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7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 号）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10.8	信息系统备案： 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总监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交/竣工日期、金额、道路等级等信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若有在岗项目，则必须在“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2、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到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财务数据、人员情况、已完工程、正在进行工程等信息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相应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文）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10.9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附加盖投标人及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附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1	补充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监理费率；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3）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文件附件；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因此本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核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

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若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

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

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

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

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3、（1）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评分因素分项（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监理设施和设备、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得分（保留2位小数）。（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4）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

. 应 1 性 · 评 3 审		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且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且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MAC码地址一致的情形，或者IP地址一致但按要求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MAC码地址一致的情形，或者IP地址一致但按要求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8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等为准）。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2)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8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以信息系统备

		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等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 (有无在岗项目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5)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自有职工, 须提供三个月 (指 2022年 4月~2022 年 6 月)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0.00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	---

	评标价：10.00分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05 A=投标报价分值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	--------------------------------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8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得基本分16分；每增加一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等为准）	20	16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6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Y值保留2位小数。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6	0	0.00
2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结合投标人在苏州市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定。 （1）履约考核等级评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X分； （2）履约考核等级评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	4	0	0.00

	85)/10+0.8X 注：X为信用分满分（4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Y值保留2位小数。 注：① X满分为4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Z按95分计算。③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延续一季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	--	--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	20.00	0.00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	10.00	0.00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是否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监理优化建议是否对招标人具有参考价值。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工程建安费不少于8000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	1150	0

理 工 程 师	理工程师）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 绩加5分，最多加5分。（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 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等为准）	0 0	0 0
其 他 主 要 人 员	根据拟投入其他人员的工作年限、专业技术水平、类似工程业绩数 量和规模、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1 0 . 0 0 0	0 0 0 0 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建单位：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 提供数量：一套，提供期限：监理进场后一周内。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 ，提供数量： / / ，其他要求： / / 。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提供。

补充 4.5.3 款细化为：

（1）招标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单位必须服从。

（2）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合同授予之后，监理单位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相应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5.1.4 工作范围包括：包含道路、桥涵、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监

控、照明、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及所需临时工程的监理服务和缺陷修复的临时工程的监理服务和缺陷修复内的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人员配备、驻地建设及驻地管理制度应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 2014 年 2 号文）的规定。

5.5 监理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质量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展开。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自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

监理服务开始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业主书面通知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施工期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或业主书面通知撤场，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6.2 监理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对延期期间监理人员服务费、其它费用均不进行补偿。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委托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监理人员的人月单

价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监理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1. 动员预付款：无动员预付款

2. 施工期监理费的结算：

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人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情况，委托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标准、数量和驻场计划，结合现场施工情况审批该月度驻场计划，并不定期核对驻场监理人员，以月度作为核算单位，按季度分期支付。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在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的一切监理服务（含可能会发生的声屏障等环保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其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总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保留金

保留金额度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的/%，在竣工验收后据实结算一次性退还。

5.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条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委托人从施工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回，不足部分在保留金中支取，保留金仍然不足以赔付的，委托人直接向监理人追索。

6.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在每季末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费申请。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支付内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和交通设施费用，以及根据监理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合同条款第 8.3 款确定的履约考核金，同时应扣留保留金，扣减监理人的赔偿金、违约金等。

7. 监理服务费分期支付

工程交工验收前按应计量监理服务费的 70%比例支付进度监理费，交工验收合格后最多付至应计量监理服务费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在竣工验收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决算后付清。

8. 支付限制

委托人在支付时，根据监理合同条款确定了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30%；如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低于 50000 元时，则将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9. 争议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将申请退回监理人，并要求其重新计算、上报。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支付规定如下: / 。

9.5 暂列金额

无暂列金。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除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原因之外，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将按下列标准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1）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或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标准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副总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万元/ 人•次。

上述违约金在下期监理服务费支付前由监理人缴纳，否则其监理服务费以后不予支付。此外，建设单位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在监理人的信用档案予以记录。

如果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与正式签发开工令日期间隔超过 8 个月，可允许一次豁免

赔偿的换人机会，但更换人员条件不低于原投标人员。

(2) 监理人员按月度考核，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委托人办理请假离岗手续擅自离岗，委托人扣取违约金：2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或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或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委托人将收取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应配备人员考勤系统（包括人脸识别打卡方式）），对投入人员进行合理的人员考勤管理。如发现人脸识别考勤机超过两天以上无法正常使用将在合同费用支付时按 5000 元/天累计进行扣款。

(3) 环保文明施工违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人未履行监理环保责任，导致施工单位违反环保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还须支付业主 5 万元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组人员、进场考核以及延期考核详见 11.1.2 条规定。

11.1.3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 15%对委托人赔偿。

11.1.4 委托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补充条款

13.1 双方约定：委托人不提供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13.2. 监理人员

1)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工程的具体实施情

况增加监理人员（监理员等）和设备投入，以保证项目要求，监理人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服务总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2)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委托人可没收监理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3)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 书面请示报告；

(2)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监理工程师更换率不得超过 20%，监理员和试验、测量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如果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以收回部分或者全部监理任务，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监理人的信用档案。

4) 路基桥涵隧道工程完工后、附属工程施工开始前，如果监理人为了加强附属工程监理专业技术力量，申请对专业工程师（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一次集中变更，委托人可视情况予以审批。对此次经批准的人员变更视为正常履约不进行处罚。

5)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每监理标段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定期巡视，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13.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现场监理机构组建须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1 号文）规定，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2 号文）规定对从业单位及人员进行履约考核和信用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省、市各级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对

该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检查。

13.4 安全生产

13.4.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4.2 监理人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最终合同价款=施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监理基本费率。经计算如最终结算监理费用超过221万元，则按221万元计取，如低于则按实际计算金额确定。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监理费率均不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4. 总监理工程师：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合同价款支付：

（1）按下述支付时间与方式，支付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币种：人民币）：
工程交工验收前按应计量监理服务费的 70%比例支付进度监理费，交工验收合格后最多付至应计量监理服务费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余款在竣工验收完成、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决算后付清。

（2）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即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如有）支付按双方协商方式。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于副本 的内容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业主单位、代建单位（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参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三、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项目业主、代建方各执一份、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的业主单位_____、代建单位_____（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参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签字）：

代建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 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为苏州市吴中区一条交通干线，贯穿临湖镇、东山镇两个镇区，北起现状和安路交叉口，南至环山公路交叉口，全长约 16.39km，其中一级公路长度 13.838km，二级公路长度 2.525km。平面拟合现状道路，纵断面重新拉坡，横断面维持现状；挖除新建段范围内 5 座桥梁防护设施改造；局部雨水管道挖除新建；全线公交站及路灯优化位置后回迁利用；5 处交叉口进行相应的渠化设计；交通安全设施补全提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有道路、桥涵、管线综合、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和监控、照明、景观绿化。施工标段建安费约为 1.57 亿元。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监理服务以及所需的临时工程的监理服务和缺陷修复期内的监理服务。

（三）监理依据：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及合同附件三。

（五）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监理管理文件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计划、监理细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综合性往来文件等。

质量监理文件包括质量监理要求和往来文件，测量、材料等审查、试验资料，抽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质量问题处理资料等。

安全环保监理文件包括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监理要求和往来文件，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工程开工令，进度检查文件等。

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包括费用与进度计划文件、监理要求和往来文件，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工程开工令，进度检查文件等。

合同事项管理文件应包括工程分包、履约检查文件，停工令及复工令，工程变更、延期、索赔、违约和争端处理文件，价格调整文件等。

监理日记应经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审核。巡视记录应经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核。

监理月报包括：①当月工程实施情况；②当月监理工作情况；③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和合同事项管理等情况统计；④发现施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⑤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监理工作报告包括：①工程概况；②监理工作概况，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备和设施情况等；③监理工作成效，包括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监理及合同事项管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检查情况，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及问题和事故处理情况等；④交工验收时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⑤监理工作体会说明和建议。监理资料应齐全、真实、准确、完整。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除人员签字部分和现场抽检记录外，监理资料可打印。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资料（原件）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归档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扫描件清晰，并档案保存；
3. 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时间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illegible]

技术建议书

- 一、工程概述
- 二、监理工作范围
-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五、监理工作程序
- 六、监理大纲和措施
-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建议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 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其他材料

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
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查询截图
<u>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u>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证明材料（若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招标人将通过相关系统核实投标人证明材料扫描件信息，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相关单位的投标。

2、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的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无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

无